

复 函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收悉。经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建集团”）核查，现复函如下：

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天路”）控股股东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截止本复函出具之日，藏建集团未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天路股份股价的操作，不存在涉及西藏天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藏建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。

特此函复。

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6日

